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补充问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
补充问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36 号）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中嘉公司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中嘉博创 2024 年年报进行补充问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核查意见书仅就与回复《问询函》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中嘉博创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受限于本所律师所获得的资料及法律尽职调查手段，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核查手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本所律师未能获取的资料和/或无法采取的核查手段的事项，不包含在本核查意见书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范围之内。

受限于本所律师所获得的资料及法律尽职调查手段，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均依据公司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核查手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于本所律师未能获取的资料和/或无法采取的核查手段的事项，不包含在本核查意见书所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范围之内。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书作为中嘉博创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核查意见书仅供中嘉博创为回复《问询函》而参阅或引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题 2. 请你公司律师对公司是否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中的情形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8 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05 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273 号，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0 号）、《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59 号）、《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1 号），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1 号）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正常履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尤尼泰振青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6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尤尼泰振青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59 号)、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认为(2023)京仲裁字第 2564 号裁决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463,195,023.48 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

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存在5个银行账户及其工会委员会名下的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仅作为控股主体，并无实质经营业务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以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273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因与嘉华信息合同纠纷事宜，存在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创世漫道（不含分公司）共计有9个银行账户，除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外，尚有多个其他银行账户可用于经营，不影响其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嘉博创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5,184,731.89元，创世漫道被冻结资金占2024年度合并货币资金余额的2.8683%。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2024年1月至12月，创世漫道收入及净利润较公司合并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5.49%和-6.70%，公司目前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任何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3〕第0295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030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273号）、《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根据《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

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规定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

（九）关于《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2年至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1,434.44元、-125,297,099.89元、-35,433,429.94元，均为负值。据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尤尼泰振青对《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十）项规定的“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补充问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孙 平



2025年5月20日